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441ZA2407 号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要求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瑞丰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瑞丰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瑞丰光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瑞丰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丰光电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 三 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首次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9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1年7月4日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8元。截至2011年7月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2,660.2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499.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7月7日出具的五洲松德证验字[2011]3-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5,837.0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746.4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346.0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00.34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9.93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3,421.69万元（含已使用专户利息收入733.32万元）。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已于2016年1月14日发布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公司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1,746.4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及利息人民币共计1,799.88万元已于2016年3月1日转出至上海瑞丰基本户。

综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7,636.94万元（含已使用专户利息收入1,137.2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已于2010年10月2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1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00392518000120109081279	IPO 监管户	0.00

上述存款余额中，累计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137.21万元（其中2016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53.4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137.21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2016年1月14日发布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公司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1,746.4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及利息人民币共计1,799.88万元已于2016年3月1日转出至上海瑞丰基本户。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9,078,156.7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LED 封装技术及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承诺总投资 4,361.20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 2,614.8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此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3,065.07 万元，投放进度为 117.22%。投资进度较缓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后已投入办公场地购置款减少和部分设备购置款、部分项目建设尾款及部分建设项目质保金未到期支付所致。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额募集资金净额 2,465.3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还银行贷款 1,22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45.3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465.30 万元中的 1,2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2,465.30 万元中的 1,245.3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伟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合计 22,026,429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9.08 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扣除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 2,7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30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441ZC004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配套融资款项20,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27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30.00万元，已于2016年1月20日汇入通过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前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3381301001000579737373账户中。

以募集资金9,670.00万元用于支付交易对手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以募集资金10,33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9,73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就上述募资资金专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	338130100100057973737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00
合计			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超募资金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2016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附件：

- 1、首次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

附表1:

首次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6,499.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已使用专户利息收入683.39万元)				25,886.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技术改造项目	否	7,348.97	7,348.97	7,348.97	0.00	7,521.74	172.77	102.35%	2014年6月30日	181.74	是	否
照明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324.26	12,324.26	12,324.26	0.00	12,834.88	510.62	104.14%	2014年6月30日	78.70	是	否
LED封装技术与产业化研发中心	否	4,361.20	2,614.80	2,614.80	49.93	3,065.07	450.27	117.2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034.43	22,288.03	22,288.03	49.93	23,421.69	1,133.66	105.09%		260.44		
归还银行贷款					-	1,220.00						
补充流动资金					-	1,245.3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465.30						
合计					49.93	25,886.99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LED封装技术及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进度较缓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后办公场地购置款节余,本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1,746.4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2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在上海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技术改造项目”、“照明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宁波变更为上海;“LED封装技术及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变更为上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经2012年9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9,078,156.7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1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465.30万元中的1,2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2,465.30万元中的1,245.3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于2012年3月28日销户,尚余204,277.83元的募集资金利息。公司销户后将该利息转为流动资金。经华龙证券和深圳证监局指出问题后,公司将该款于2012年6月25日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深圳工商银行西丽支行,账号4000 0274 1920 0232 896转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账号8250 0627 5518 0970 01。						

附表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资产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否	9,400.00	9,400.00	9,400.00	9,400.00	9,400.00	0.00	100.00	2016-1-20		是	否
购买资产支付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0.00	100.00	2016-1-20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10,330.00	10,330.00	10,330.00	10,330.00	10,330.00	0.00	100.00	2016-1-20			否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	—	0.00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